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227 号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47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、存货会计处理不规范、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等问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第一款、第4.1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5 年 12 月 26 日